

中國文化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選課注意事項

- 相關法規：本校選課須知、本校選課辦法。
- **新生**請先確認選課清單中是否有外文、語文實習、通識等課程。
- 轉學生及曾休學者 請確認適用哪一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
- 重修學年課程 若只需重修上學期，須自行刪除下學期

壹、通則

1. 畢業學分數 135。

2. 每學期可選學分數：

◇ 1-3 年級：下限 10 學分，上限 25 學分

◇ 4 年級：下限 9 學分，上限 30 學分

◇ 延畢生：至少選 1 科目

◇ 備註：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第 1 階段選課可加修至 30 學分，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則可加修至 28 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可於第 2 階段選課加修至 30 學分。

3. 至外系選修專業課程：

自 99 學年度起本系承認外系專業科目 **9** 學分，通識科目及共同科目多修不列入外系學分、亦不承認於畢業學分。

4. 先修條件：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之限制，

5. 全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均需修習，不得倒修，不可更換班別、組別，重補修無此限制。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6. 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

7. 重補修：重修上學期補上學期，重修下學期補下學期；不得修習單學期的課程 補學年課之上或下任一學期。

8. 重複修習：同一課程已修習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可以在不同學期選同一課程。

9. 衝堂科目：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 **0 分** 計算。

10. 學費繳交：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

貳、修課須知

A. 本系專業課程：

課程	修課規定	備註
全學年課程 變更選課班級	1.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方可變更。 2.範例： 上學期已修習之課程，下學期課程與必修課程衝堂(無其他課程可選)，才可提出申請。	選課前先繳交「選課變更申請書」至大義 704 機械系，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系統變更。 未經核准者亂選課將逕行刪除課程
先修課程	1.所謂「先修科目」 只要求曾修過 但不要求是否及格 若是 學年課 則必須上、下學期皆曾修習 2.「先修科目」另行公告	說明： 1.「工程數學」的先修科目是「微積分」。 2.「微積分」一年級上學期不及格，下學期仍須修讀，二年級才可以修「工程數學」。
同年級之 必修課換班	1.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 2.因上課時間衝突、重補修者 須經主任簽准變更。	至大義 704 機械系 人工辦理 選課前先繳交「選課變更申請書」 1.上、下學期 選課清單 2.請欲加選課程之 任課教師簽名 3.經系主任審核簽准 未經核准者亂選課將逕行刪除課程
跳修 高年級課程	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 開放低年級選課科目 另行公告。	
必修 課程	1.第 1 次修習：必須修習 本班課程。 2.重修、補修：不受 A、B 班限制。 3.不可至外系修習。	情形特殊須換班者 須經主任簽准。
選修 課程	1.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 開放低年級選課之課程另行公告。 2.同年級 A、B 班課程可自由選修。	請參照「先修科目表」。
實驗課程	依分組上課。 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	未依分組別選課，將逕行刪除課程。
普通物理學 (上 3 下 3)	重修、補修 可至以下學系選課 注意是否為學年課 學分數是否相同： 電機系 應數系 大氣系 化學系 地質系 物理系	1.左列以外學系之物理課程不承認。 2.重修、補修 時若補修學系學分數多於本班學分數，溢修之學分，可納為選修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上 1 下 1)	重修、補修 可至以下學系選課 注意是否為學年課 學分數是否相同： 電機系 應數系 大氣系 化學系 地質系 物理系	1.左列以外學系之物理課程不承認。 2.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
微積分 (上 3 下 3)	重修、補修 可至以下學系選課 注意是否為學年課 學分數是否相同： 電機系 資工系 化材系 紡織系 應數系 大氣系 化學系 地質系 生科系 物理系	1.左列以外學系之微積分課程不承認。 2.重補修時若補修(應數系 8 學分)他系學分數多於本班學分數，溢修之學分，可納為選修學分。
選課更正	依教務處規定之准許更正事由執行，不符規定者歎難處理。	
棄修	期中考過後 每學期至多申請 2 科且棄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學分數。	

B、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7.11.26 版

一、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分為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通識課程依「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及「跨域專長」等五大領域分類。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多修不列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大一體育」1 學年 必修：「體育：興趣選項」2 學期	缺「大一體育」 不可以用「體育：興趣選項」補。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必修：1 年級 1 學期	機械系 「軍訓：XX」不計入畢業學分
	機械系 【工程倫理】 【中華文化專題】		0 學分，為畢業門檻，當掉要重修。
	服務學習	1. 大一必須修 1 學期「SL10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 2. 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需完成 1 學期「服務學習二」，始得畢業。 3. 大二以上「服務學習」得選擇「SL21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任一項服務學習。	
		機械系 2 年級開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J090 教育機器人教學實務與應用」 授課教師 會帶同學到校外 服務學習 可以選修其他系開課之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列入外系學分	
語文	國文	必修，1 年級，1 學年 4 學分	
	外文	必修，1 年級，1 學年 4 學分	★六選一，以英文為主， ★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外文及外語實語需為同類語文 ★無論修任何語言都必須通過檢定考試
	外語實習	必修，1 年級，1 學年 2 學分	

三、通識課程修習原則：**多修不列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通識課程 指代號 **CE** 開頭 之課程，不含國文、外文、語文實習、歷史及電腦課程。

4 年級學生	未 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	每學期 可修習 3 門 通識課程
	已 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	1、第一階段 不可再選課。 2、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 可於第一階段選課時間持 選課更正單 至教務組選課。
其餘學生		每學期 最多修習 2 門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CE		修習原則	說明
人文學科	歷史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機械系 2科4學分
	文學		
	文明思想		
	藝術		
社會科學	政治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機械系 2科4學分
	經濟		
	社會		
	心理		
自然科學 與數學	自然科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機械系 1科2學分 若有 CE45 通識：化學 勿再選
	數學		
	電腦資訊		
跨域專長		必修，同一專長，12 學分	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 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一) 工學院開課之「CE12 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工學院學生修習 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例如：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普通物理學	自然通識：物理學	統計學	自然通識：統計學
普通化學	自然通識：化學	西洋政治思想史	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
生命科學概論	自然通識：生命科學	經濟學	社會通識：經濟學
微積分	自然通識：微積分	心理學	社會通識：心理學

四、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共同科與通識課程修習學分總計：32 學分 多修的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語文領域必修：10 學分（國文 4 學分）（外文+外文語實共 6 學分）

跨域專長必修：12 學分

其他通識領域：10 學分(人文 4 學分;社會 4 學分;自然 2 學分)

註：跨域專長：

一. 一年級不可選「跨域專長」課程。

二. 一年級於下學期開始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習。

三.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可申請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

通識課程
領域查詢

> 課程 / 課表查詢 >>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 班級課表查詢 | 教師課表查詢 | 學生課表查詢 | 教室課表查詢

學年	104 學年	學期	上學期
學院	全部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含推廣課程	系所	全部系所
年級	全部	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	(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通識其他領域 分類 全部	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可輸入部份名稱)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選修	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老師人)
主科類別	全部	課程性質	全部

外文課程
領域查詢

> 課程 / 課表查詢 >>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 班級課表查詢 | 教師課表查詢 | 學生課表查詢 | 教室課表查詢

學年	106 學年	學期	上學期
學院	全部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含推廣課程	系所	全部系所
年級	全部	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	(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外文領域 分類 外文 等級 全部	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可輸入部份名稱)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選修	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老師)
主科類別	全部	課程性質	全部

註1: 查詢上、下學期課程, 必須輸入任一條件, 才可查詢課程
註2: 查詢暑期課程, 可以不用輸入任何條件, 即可查詢課程

體育課程
領域查詢

> 課程 / 課表查詢 >>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 班級課表查詢 | 教師課表查詢 | 學生課表查詢 | 教室課表查詢

學年	106 學年	學期	上學期
學院	全部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含推廣課程	系所	全部系所
年級	全部	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	(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授)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體育 分類 全部	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可輸入部份名稱)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選修	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關 (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老師人員)
主科類別	全部	課程性質	全部

D、語文領域《大一國文》、《大一外文》&《語文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p>所有的學年課：1.第1次修習不可以先修下學期再修上學期；上、下學期顛倒修習，學分不算。 重修時無上下學期之順序。</p> <p>包含大一體育 2.不及格重修時必須修上學期補上學期、修下學期補下學期；不得修單學期課程補上下任一學期。</p>	
課程名稱	<p>上學期 第一階段不開放選課</p> <p>國文：大一必修課程，上學期2學分、下學期2學分。 外文：大一必修課程，上學期2學分、下學期2學分。 外文實習：大一必修課程，上學期1學分、下學期1學分。</p>
能力分班	<p><能力等級顯示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p> <p>1.《大一國文》 採能力分班授課，學生須選同等級之班別。 轉學生無等級時，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 【初級】國文為僑生專班；【初級】外籍生專班國文，則為英文授課； 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不得加選。</p> <p>2.《外文：英文》、《語文實習》 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學生須選同等級之班別。 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轉學生以C級為主)</p> <p>3.學生可自行上選但不可自行下選， 例：A級學生不可選B或C級班別，而C級學生可直接自系統上選B級或A級班別。 若有降等級之需求，程序如下： 先至通識中心網頁下載「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於選課期間經原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再交至大恩10樓通識中心辦理。</p>
修課規定	<p>1.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 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習班級者及統一教學進度之課程不受此限。</p> <p>2.修習外文領域之「正課」、「語文實習」，必須是同一種語言，不可分語種修習。 例：正課若為日文者，則須搭配修習《日語實習》。</p> <p>3.其他有關語文實習課程未盡事宜，請參閱「語文中心作業規程」。 大一英文課程則依校訂一般選課辦法。</p>
一套語言 6學分	<p>1.必須同一種語言《外文：XX》4學分 + 《語文實習》2學分 一共6學分都拿到才可列入135畢業學分。</p> <p>2.中途換語言者，學分重新計算，前面得到的學分不列入135畢業學分。</p>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p>「外文：英文(CB21)」課程請洽英研所 23805； 「外文：英語實習(CB36)」課程請洽語文中心 24405； 「外文：日文(CB06)」、「外文：日語實習(CB37)」課程請洽日研所 23205； 「外文：韓文(CB09)」、「外文：韓語實習(CB38)」課程請洽韓文系 23305； 「外文：德文(CB12)」、「外文：德語實習(CB39)」課程請洽德文系 24205； 「外文：法文(CB15)」、「外文：法語實習(CB40)」課程請洽法文系 23905； 外語選課：通識中心 18507</p>

E、《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選課注意事項

一、體育課程：大孝館 503 室體育系辦公室

體育 選課程序	<p>第一階段： 大一學生：「大一體育」採隨班開課，一年級同學無須上網選。 大二~大四學生：「體育：興趣選項」只要畢業前修完 2 個即可。 1. 於學校公告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填 6 個興趣選項課程，依《體育》課程表之運動項目、班別進行選填。 2. 選填興趣課程時必須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衝堂的情形發生。 3. 當學期只須重修或補修一年級體育課，無須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者，請於第一階段選課。</p> <p>第二階段：無論任何年級 每學期至多修 2 門體育課程。 1. 第一階段選課未選到體育課或衝堂者，於此階段選課；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2. 加選第 2 門體育課者，須於 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 先於系統選一門體育課後，於本階段（依學校體育室公告之選課日期）【請注意學校首頁公告】攜帶《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系辦公室辦理。</p>
體育 課程類別	<p>0099 大一體育：大一必修之學年課程，上學期 0 學分、下學期 0 學分。 「體育：興趣選項」：學期課程，0 學分。只要畢業前修習 2 個即可。 每學期 2 學分之「體育」選修課程，機械系不計入畢業學分。</p>
體育 選課原則	<p>1. 「大一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不及格， 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限補修大一體育)。 2. 「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同學期可重複選修相同項目 同一學期之 2 門課不得相同。 3. 選修體育課程，無論有無適當課程或時段皆須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完畢， 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於其他時間辦理選課。 4. 選修進階課程-- 應修畢該科目初級課程方可選修。 5. 若於二、三年級任何一學期中未選修體育課者， 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 同時選修 2 門「體育」課，得於 四年級上、下學期修課。 例：若於 二下 未修體育課者，不得於 三上或三下 任一學期選修 2 門體育課， 得於 四上 時再修體育。</p>
自強班	<p>自強班 為特殊體育教學，一般學生不適合修習，殊特身分者，請選修自強班。 第一次上課時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查驗。</p>
上課地點	<p>1. 除「保齡球」外，體育課程全部於陽明山校本部上課。 上課場地於學期開學前二日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體育館入口處及大義館。 2. 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6號TEL: 02-2881-2277）。 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2 樓前廣場。 3. 「保齡球」課視活動局數需要酌收費用。</p>
收費	<p>1. 選修興趣選項「游泳」課程者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800 元整。 2. 修大一體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5 週游泳課，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600 元整。</p>

二、軍訓課程：

<p>大恩館 軍訓室 分機 1460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MT6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課程：一年級 單學期 必修 0 學分。2. 每學期 2 學分 之「軍訓」選修課程，機械系不列入畢業學分。3. 男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每上課 8 小時折減乙日計算);83 年次以後役男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役時數(每門課折減 2 日，折減上限為 5 門課，至多折減 10 日)。4. 83 年次後出生之男生，可於大一第一學期當年 11 月 15 日前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兵役課提出接受「暑期軍事訓練」申請。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天數，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5. 依據「民國 106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簡章」參、資格規定：二、在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 70 分(計算方式：大學、學院採計 2 門；五年制專科學校後 2 年、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等採計 1 門)，且每門課程均需達 60 分。上述成績於報名期間未符合標準者，應於畢業前取得，未取得合格者，如經錄取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則撤銷錄取資格。6.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對象為大二及大三同學，報名甄選資格：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須至少具一學期)；必修科目及格。報名時間為第二學期開始。其他國軍人才招募班隊，可查詢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或洽軍訓室。
-----------------------------	--

畢業前須完成項目

一	修習該入學年度【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共 135 學分
二	完成【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
三	通過【工程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課程
四	1、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2、未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 可選擇修習【密集英文】替代
五	取得【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點數

英檢畢業門檻

考試成績	方式	成果		
已通過 正式英檢考試	1、只需曾經通過英檢 未規定有效年限 大學入學前即通過英檢亦可 2、通過英檢 無需申請證書 3、到教務處登記 只需英檢成績單 交影本 正本驗明後歸還	通過 本項畢業門檻		
未通過 正式英檢考試 或 校園多益測驗	1 通過 校內 英檢會考		都可以	
	2 參加 正式 英檢考試			
	3			先修密集英文(一) 再修密集英文(二)
				先修密集英文(二) 再修密集英文(一)
同時修 密集英文(一)+密集英文(二)				

【校園多益測驗】是正式的英檢考試

【校內英檢會考】是教務處辦的英檢考試

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對照表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五級國際英 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ITP 紙筆測驗	IBT 線上測驗		三項比 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50 以上	390 以上	30 以上	3 級以上	150	S-1+	初級	130-169	---	Key English Test (KET)	20 以上
A2(基礎級) Waystage	450	430 以上	47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0
A2(基礎級) Waystage	500	451	54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5
A2(基礎級) Waystage	520	454	55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5